

主编 傅谨

# 京剧历史文献汇编

〔清代卷〕

叁

清宫文献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



主编 傅 谨  
副主编 谷曙光

# 京剧历史文献汇编

〔清代卷〕

③

清宫文献

本卷主编 丁汝芹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

# 提 要

本卷收入清代官书(含《清实录》、《清会典事例》、《国朝官史》等)中涉及管理演剧事宜的政令、上谕等和内廷演剧档案、穿戴题纲等。

内廷演剧史料主要摘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国家图书馆藏清昇平署档案,国家图书馆藏昇平署档案已经王芷章先生(撰《清昇平署志略》)、周明泰先生(撰《清昇平署存档事例漫抄》)部分摘抄,曾参看两书予以核对、补充。

清宫南府、景山、昇平署记载演剧事宜档案前后有恩赏日记档、旨意档、承应档、日记档、钱粮档、花名档、恩赏档、知会档、钱粮档、白米档等多种名目。清前、中期内廷演剧档案在英法联军和八国联军入侵时遭致毁坏(编者按:宣统二年档案载:“咸丰庚申、光绪庚子两次变乱,档案全行遗失,无凭查悉”),乾隆以前演剧档案荡然无存,嘉庆朝档案仅存数册。道光之后百余年间档案保存相对完整,不同时期记载形式、内容有所不同,文字详略亦有差异。因此,这部分只能依据档案现存状态选定史料。各种档案内容常有重复,如果该年存有全年剧目档案,其他档案则少摘选或不摘选。

清代档案正文中常加入小字说明,戏单中也常有小字说明剧目的表演者、几出戏以及演出的时刻,现均以括号表明其内为原档案中的小字。清宫演剧时刻以子丑寅卯计算,对应自夜间 11:00 子初起,至次日 11:00 亥正止,每个时辰相当于两个小时,以“初”、“正”区分,一刻相当于 15 分钟,一分相当于现在一分钟。

档案书写中明显的错字、别字用括号加以纠正,而有些属于当时可以通用的字词则不再另加说明。作为摘录,一些无关问题未必一概抄入,档案文字有损坏不清处,不再选进。

光绪五年开禁唱戏后,剧目之前常出现一个“本”字,系由内廷小太监组成的演戏科班演戏。太监科班名普天同庆,不属昇平署管理,以当时慈禧寝宫长春宫太监为主体,被当时以太后为中心的内廷称作“本宫”或“本家”。戏单中演出剧目前常写一“本”字或“本家”二字。昇平署演出剧目前常写一“府”字,系沿南府旧称,其间也包括入选昇平署的民间艺人。十九年起京城戏班轮流进宫唱戏,其演出剧目常注明“外”字,系指外间戏班,至庚子之乱而止。

历史人物姓名、专用名词用字,根据1992年新闻出版署“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”,部分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,例如昇平署、洪昇、翁同龢等。

各朝纪年与公历纪年的对照,统一在各朝之首标明,不再一一另加附注。其间月、日为原文,均系农历。

本卷由丁汝芹辑录、整理。

# 目 录

一	官书 .....	1
	(一)《清会典事例》 .....	3
	(二)《清实录》.....	13
	(三) 其它律令.....	37
	(四) 乾隆四十五至四十六年查饬剧本的奏折与朱批.....	46
	(五)《国朝宫史》及《国朝宫史续编》.....	61
二	各朝档案 .....	67
三	穿戴题纲 .....	371
四	排戏串头 .....	487
五	内廷连台本戏《昭代箫韶》、《劝善金科》.....	627
六	精忠庙史料汇集 .....	647

# 一 官 书



## (一)《清会典事例》

### 宗人府·职制三·禁令

顺治十五年题定,诸王以下,毋得溺于逸乐,耽丝竹及演戏、观鱼,在城外关厢放鹞,致扰居民。仍严饬各该长史等官,令其规谏,府官不时稽查。有犯者,该长史等官一并议处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九

### 宗人府·职制禁令·饬行事件

谕:近因贝勒弘瞻妄托织造及税务监督,购买蟒袍朝衣优伶等项。朕曾降旨,令诸王等,将有无此等事件,明白陈奏。今据诸王奏称,并无此事。贝勒弘瞻如此种种妄为,则诸王所称俱无此事之语,亦不可尽信。其中实无此事者有之,因无证据,不肯从实陈奏者亦有之,总之或有或无,断不能逃朕洞鉴。但伊等既称无有,朕亦不肯深究,即有此事,朕亦从宽,不将伊等治罪。嗣后诸王惟宜安静守分,善自检束。倘因朕此次施恩不究,仍不悛改,有向外任盐关织造等官,妄行干求之事,经朕知觉,必从重治罪,断不宽贷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九

### 吏部二·处分例一八·严禁燕游

康熙二十一年议准,在外官员居住各城,有偷安不早出堂理事,任意燕会嬉游,事务丛积者,提参革职。

嘉庆八年谕:本日据御史保明呈递封奏一折,因京城地方,有开设酒馆戏园,名曰某堂某庄。闻各衙门官员,自公退食,常集于此。更有外省大吏进京,亦借此地为燕会之所。实为杜渐防微起见,京师为四方辐辏之地,绅士商民等,偶尔燕会,鼓吹休明,原所



不禁。即各衙门官员，遇有喜庆公会等事，或于某堂某庄戏剧燕会，亦属事之所有。至于无故游燕酒馆戏园，本干例禁。嗣后着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巡城御史，于外城开设酒馆戏园处所，随时查察。如果有官员等，或改装潜往，或无故于某庄游燕者，据实查参，即王公大臣，亦不得意存徇隐。

又议准：官员畜养优伶者革职。上司徇隐不参，降三级调用。失於觉察者，照不揭参劣员例，分别办理。自行查出揭参者免议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九十五

吏部二·处分例二〇·供应迎送

嘉庆四年谕：各省督抚藩臬道府，俸廉优厚，理应洁己奉公，正色率属。即遇事公出，自当轻骑减从，过境差员，何必遣人迎送。至衙署铺设器具，一切费用，尤宜淳朴，自出余廉，何得令首县承直，以至摊及通省。若燕会之事，本干功令，乃竟蓄养戏班，开筵聚饮。以属员之犒贐，肥优伶之囊橐。况州县为牧养百姓之官，上司有稽查仓库之责。大吏不能体恤属员，以致亏缺公帑，是无异自取家资，以供浪费也。州县无以供应大吏，以致剥削民膏，是无异自戕子孙，以肥祖父也。试问小民不安室家，属员致有亏缺，甚或酿成事端，地方长吏，独能逃罪乎？嗣后督抚藩臬道府各员，务当改涤前非。经此次训诫之后，倘仍蹈故辙，一经觉察，或被人指参，必当重治其罪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九十七

吏部二·处分例三六·服饰违例

十一年谕：近来八旗子弟，往往沾染汉人习气。于清语骑射，不肯专心练习，抛荒正业，甚至私去帽顶，在外游荡，潜赴茶园戏馆，饮酒滋事，实为恶习。嗣后八旗官员等，如有不戴顶帽，在外游荡者，是既不以职官自待，又与平人何异。该管地方官员，即当查

拏究治，以示惩诫。

又谕：前因佟关保兄弟，以现任职官，私去帽顶，在城外饮酒滋事，当经从严惩办，并明降谕旨，令旗员子弟等，务各谨慎自爱，以饬官方。乃甫阅数月，复有伦布在外揪扭，并不戴用顶帽之事。积习相沿，殊为可恶。若不明示例禁，仍恐不肖之徒，不自检束，必有复蹈故辙者。嗣后现任文武大员，以及职官，如有私去顶戴，出外行走之事，是已不以职官自居，一经查明参奏，即着降调示惩。倘复另有游荡滋事情节，着先行革职，再候究办。即宗室王公，不自检束，竟有私行游荡之事，亦照此例办理。自此次训谕之后，各宜顾惜名器，慎毋自取侮辱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一百十三

### 吏部二·处分例五六·居官燕游

康熙二十一年议准：在外官员居住各城。如偷安燕游，以致事务丛积，至夜办理者，革职。

雍正二年谕：外官畜养优伶，殊非好事，朕深知其弊，非倚仗势力，扰害平民，则送与属员乡绅，多方讨赏，甚至借此交往，夤缘生事。二三十人，一年所费，不止数千金。府道以上有司官员，事务繁多，日日皆当办理，何暇及此。家有优伶，即非好官。各省府道以上至督抚提镇，若各官家有优伶者，着该督抚访查指名密折奏闻。虽养一二人，亦断不可徇隐，亦必即行奏闻。其有先曾畜养，闻此谕旨，不敢存留，即行驱逐者，免其具奏。既奉旨之后，督抚不细访察，所属府道以上官员，以及提镇家中，倘有私自畜养者，或因事发觉，或被揭参，定将本省督抚，照徇隐不察之例，从重议处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一百三十三

### 吏部二·处分例五六·禁止夜戏

雍正十三年覆准：城市乡村，有深夜悬灯当街演剧者，应责成该地方文武各官，力为严禁。倘该地方文武各官不实力奉行，照失

于觉察例，罚俸一年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一百三十三

吏部二·处分例五六·驱逐流娼

乾隆三十七年奏准：民间妇女中，有一种秧歌脚堕民婆及土妓流倡女戏游唱之人，无论在京在外，该地方官务尽行驱逐回籍。若有不肖之徒，将此等妇女容留在家者，有职人员革职，照律拟罪。其平时失察窝留此等妇女之地方官，照买良为娼不行查拏例，罚俸一年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一百三十三

礼部一·朝会四·万寿圣节一

(雍正五年)又谕：朕今年五十，前已屡有谕旨，不行庆贺之礼。昨杨名时、南天祥奏折俱称今年进京庆祝万寿。朕思圣祖仁皇帝久道化成，圣德神功，蟠天际地，当年五十圣寿之时，尚未允行庆贺之礼。朕临御以来，虽时时有励精图治之念，又安海宇之心，而实在善政善教，可以造福于社稷苍生者，何事堪以自信。正当君臣交相儆勉，期于有成，又安可为此粉饰之事，以滋烦扰乎。朕之待下，惟有一诚。诸臣之事君，果矢诚恳之念，于隐微寤寐之中，尊君亲上。如诗书所载元后父母之谊，岂不胜于拜舞彤墀，效称觴祝嘏之仪节乎？况一人具本奏请来京庆祝，则众人亦必效法具奏，焉有天下之将军督抚提镇，俱离其职守而来京庆祝之理。诸臣既无全来之理，而又各具本章，多此陈奏，即朕所切戒之具文假相也，于吏治民生，有何裨益而为此乎？外任诸臣，俱不必具本奏请来京，止照常年之例行。若有因地方事务，应来陛见者，朕自另降谕旨。其各省耆民等，若有欲来京庆祝者，著地方官切止之。高年之人，长途跋涉，未免劳顿，非朕体恤之意。倘违朕旨而来京，俱不许奏闻，朕亦不加以恩赐。伊等若果有感恩戴德之忱，何不训诲子弟，劝导乡人，使各为良善，各务本业，而乃仆仆道路，以为报效朝廷即在于此乎？再各省地方，若有指称万寿，建立经坛，或聚集梨园，喧

哗糜费者，此皆生事不安本分之徒，诱惑愚人，希图财利，尤宜严禁，以杜浮嚣诈伪之风。倘地方有司，不行禁止，经朕访闻，定照欺罔之律治罪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二百九十七

礼部二·朝会八·皇太后圣寿庆贺二

（光绪）十九年谕：据总办万寿庆典王大臣世铎等会同礼部奏称，明岁皇太后六旬万寿，自颐和园还宫。金辇由何处乘御，及蹕路经由之处，请旨遵行一折。朕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皇太后懿旨，还宫日由颐和园东宫门外彩殿乘辇，经由石路至倚虹堂少坐，进西直门地安门至西华门内咸安门外彩殿降辇，乘轿还宫。皇帝于是日由东宫门外率王公百官跪送，扶掖金辇至牌楼，乘骑导引，至石路乘轿先行，在西华门内跪迎。王公百官在西华门外跪迎。钦此。所有一切应办事宜，着各该衙门先期敬谨豫备，以昭慎重。

又谕：据总办万寿庆典王大臣世铎等会同内务府奏称，恭查乾隆年间历次庆典，自西华门至西直门，将两旁街道铺面，量加修葺，并搭盖经坛戏台，分段点设景物各在案。明岁恭逢皇太后六旬万寿，可否照案办理，请旨遵行一折，朕谨援成案，竭诚吁恳。

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皇太后懿旨，西直门外关厢一带，及城内蹕路所经，着平治洁净。两旁铺面房间，稍加修葺。至点设景物等项，着相度地势，酌量办理。不得踵事增华，致滋糜费。钦此。朕仰承谕旨，钦悦实深。即着该王大臣等，将一切应办事宜，敬谨妥议具奏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三百一

设官。总理乐部事务，礼部满洲尚书一人（近亦由各部侍郎兼总管内务府大臣者管理）。又王大臣特旨放无定员。其所属曰神乐署，设署正一人、左右署丞各一人、协律郎五人、司乐二十五人、乐生百八十人、舞生三百人，皆汉员，曰和声署。设满洲署正一人、署丞一人，以内务府郎中员外郎兼充。汉署正一人、署丞一人（以

礼部郎中员外郎兼充)。供用官三十人(本署八人、礼部笔帖式兼充二人、内务府赞礼郎兼充六人、笔帖式及各项有品级人兼充十二人、鸿胪寺鸣赞官兼充二人)。署史掌十六人、署史百四十人,曰什榜处。掇尔契达一人、六品衔达二人、七品衔达二人、拜唐阿六十人。又掌仪司中和乐处,无品级副首领太监二人、太监八十人、旗手卫校尉百八十八人。

顺治元年定,设随銮细乐太监十有八人、凡巡幸与亲诣坛庙祭祀,内传承应。又定,凡宫悬大乐,皆教坊司奏之。设正九品奉銮一人、左右韶舞各一人、左右司乐各一人。协同官十有五人、俳长二十名、色长十有七名、歌工九十八名(旋裁协同官五人,俳长无定额)。凡宫内行礼燕会,用领乐官妻四人,领教坊女乐二十四名,于宫内序立奏乐。

又定,太常寺神乐观设汉提点一人、左右知观各一人、协律郎五人、司乐二十六人。

八年奉旨,停止教坊司妇女入宫承应。更用内监四十八名。

康熙三十八年,裁神乐观协律郎一人、司乐二人。

雍正元年,除乐户籍,更选精通音乐之人,充教坊司乐工。

二年,复设神乐观协律郎一人、司乐一人。

七年,改教坊司为和声署,裁奉銮韶舞等官。

乾隆二年,增设神乐观司乐三人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五百二十四

### 兵部一·八旗处分例一〇·杂犯

(乾隆)三十九年议准:嗣后无论内城外城戏园,概不许旗人潜往游戏。各旗该管大臣、步军统领衙门、五城御史一体稽查。如有旗人擅入戏园,一经拏获,除将本人照例惩治外,并将管束不严之该都统等,交部议处。

四十九年奏准:旗员禁止赴园听戏,违者,查系各营官弁,即将该营大臣,交部议处。该管都统、副都统免议。如系参领佐领等官及闲散世职人员,即将该管之都统、副都统交部议处。若系骁骑校

以下人等,将该管参领、佐领,一并送部议处。

嘉庆七年又奏准:旗人有人园馆看戏纵饮者,系各营官弁,将该营大臣罚俸六月。系参领佐领等官及闲散世职人员,将该管都统、副都统罚俸六月。系骁骑校以下人等,将该管佐领罚俸一年。参领、副参领罚俸九月。都统、副都统罚俸六月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六百十三

### 兵部一·八旗处分例一〇·杂犯

(道光)十年谕:朕闻盛京将军奕颢,有演戏会燕之事,特命富俊等前往详查。兹据奏称沿途采访舆论,知沈阳本城有弋腔戏班,近又到一徽班,将军府内时常演剧,比到省密访相同。并查得该将军服用一切,诸近奢华,务耽丰美。副都统常明,亦喜演戏燕会,性近奢靡等语。盛京为根本重地,风俗素称淳朴。将军副都统表率一方,遇有旗民及地方官吏,习尚浇漓,尚应力加整饬,乃竟时常燕乐,自蹈繁华,岂能胜将军副都统之任。奕颢、常明,着交宗人府兵部严加议处,即来京听候部议。富俊着暂留盛京,署理将军印务。陪都地方,断不容戏班聚集,日趋侈靡。着富俊即将盛京城内外所有戏班杂剧,概行驱逐。飭令地方官严行查察,嗣后再不准潜行入境。每届年终,着该将军会同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,将境内并无戏班之处,联名具奏。如再查有潜留之事,惟该将军等是问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六百十三

### 刑部·礼律仪制二·丧葬

一、民间遇有丧葬之事,不许聚集演戏,以及扮演杂剧等类,违者按律究处。谨案此条雍正十二年定。

一、民间丧葬之事,凡有用丝竹管弦演唱佛戏之处,该地方官严行禁止,违者照违制律治罪。谨案此条乾隆元年定。

一、民间丧葬之事,凡有聚集演戏,及扮演杂剧等类,或用丝竹管弦演唱佛戏者,该地方官严行禁止,违者照违制律治罪。谨案

此条嘉庆元年修并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七百六十八

刑部·刑律杂犯四·搬做杂剧

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,不许装扮历代帝王后妃,及先圣先贤忠臣烈士神像。违者杖一百。官民之家,容令装扮者与同罪。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,劝人为善者,不在禁限。

附律条例

一、城市乡村,如有当街搭台悬灯,唱演夜戏者,将为首之人,照违乡制律,杖一百枷号一月。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,照不应重律,杖八十。不实力奉行之文武各官,交部议处。若乡保人等有藉端勒索者,照索诈例治罪。谨案此条雍正十三年定。

一、凡旗员赴戏园看戏者,照违制律,杖一百。失察之该管上司交部议处。如系闲散世职,将该管都统等交部议处。谨案此条乾隆四十一年定。

一、凡旗人因贫糊口,登台卖艺,有玷旗籍者,连子孙一并销除旗档,毋庸治罪。该管参佐领,限三个月内据实报出免议。逾限不报,照例分别议处。谨案此条道光五年定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八百二十九

理藩院·禁令·内蒙古部落禁令

(嘉庆)二十年谕:近年蒙古渐染汉民恶习,竟有建造房屋演听戏曲等事。此已失其旧俗,兹又习邪教,尤属非是。著交理藩院通飭内外诸札萨克部落,各将所属蒙古等妥为管束。俾各遵循旧俗,仍留心严查。倘有游民习学邪教,即拏获报院治罪。可疑之人,报官究办。如有作奸犯科者,将该乡长等一并治罪。

旨:近日蒙古王公,豢养优伶,大改敦朴旧习,殊为忘本逐末。嗣后各蒙古部落挑取幼丁演戏之事,着永远禁止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九百九十三

### 都察院·五城九·戏馆

康熙十年议准：京城内城，永行禁止开设戏馆。其城外戏馆，如有恶棍藉端生事，该司坊官查拏治罪。

乾隆二十七年奏准：前门外戏园酒馆，倍多于前。八旗当差人等，前往游宴者，亦复不少。嗣后交八旗大臣步军统领衙门，不时稽察。遇有此等违禁之人，一经拏获，官员参处，兵丁责革。仍令都察院、五城、顺天府各衙门，出示晓谕。实贴各戏园酒馆，禁止旗人出入。

又奏准：在京如有需次人员出入戏园酒馆，不自爱惜名器者，交步军统领、顺天府及五城御史，严行稽察，指名纠参，以示惩戒。

二十九年奏准：五城戏园，概行禁止夜唱。

三十九年议准：嗣后无论城内城外戏园，概不许旗人潜往游戏，交各旗该管大臣严切诫谕，随时稽察，毋许违犯。并令步军统领衙门及都察院转饬五城御史，日派番役甲捕人等，巡缉访查。如有旗人擅入戏园，除将本人照例惩治外，并将管束不严之该都统等，交部议处。

乾隆四十一年议准：嗣后如有旗员赴园看戏，一经发觉，除将本人治罪外，并即查明，如系各部院衙门司员笔帖式等官，及各营官弁，即将该管之各堂官附参，交部议处。其本旗都统等，毋庸交议。如系参佐领等官及闲散世职，即将该管之都统、副都统附参，交部议处。若系骁骑校以下人员，并将该管参佐领一并议处。

五十年议准，嗣后城外戏班，除昆弋两腔，仍听其演唱外，其秦腔戏班，交步军统领五城出示禁止。现在本班戏子，概令改归昆弋两腔。如不愿者，听其另谋生理。倘有怙恶不遵者，交该衙门查拏惩治，递解回籍。

嘉庆八年谕：嗣后着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巡城御史，于外城开设酒馆戏园处所，随时查察。如有官员等改装潜往，及无故于某堂某庄游燕者，据实查参。即王公大臣，亦不得意存徇隐。



(嘉庆十二年)谕:给事中严烺奏现在霪雨未沾,请于斋戒期内,飭令大小臣工,凡遇喜庆等事,暂停演戏。并请敕下五城御史晓示各戏园,毋许演唱戏剧一折。向例,斋戒期内,原俱禁止演剧。况值望泽维殷,朕斋心吁祷,属在臣工,仰体宵旰勤求,谅亦断不出此。至外城戏园,于祈雨斋戒日期,未必尽能知悉。但当雨泽愆期之际,节次设坛祈祷,并降旨平糶仓粮,清理庶狱,凡所以关系民瘼者,无不刻深萦廑,小民等自不当恣意燕乐。然未经明白晓示,伊等亦无由谨避。著五城御史豫行晓谕居民人等,凡遇斋戒日期,并祈雨斋戒及祭日,所有戏园概不准演唱戏剧,以昭肃敬。惟所称俟甘雨沾足之后,再听其便,此则不必。朕斋居默祷,昕夕虔祈,恪恭寅畏之诚,无时不仰希昊鉴,岂闾阎所能深悉。若因朕心夙夜乾惕,谓民间皆宜诚敬,此意未免绳之太过。且恐民间以演戏营生者,转致失业向隅。核之定例,亦未符合。嗣后若非斋戒之期,无庸飭禁。

十八年谕:外城地面开设戏园,本无例禁。但演唱淫词艳曲,及好勇斗狠(狠)戏剧,于人心风俗,大有关系。着该御史等严行查禁,以端习尚。

道光四年奏准:凡太监等毋许在戏园酒肆饮酒听戏。如有犯者,即责成该管营汛员弁及司坊官员查拏,送交内务府办理。

又定:嗣后如有呈请建设戏楼者,俱不准行。

咸丰二年谕:京师五城,向有戏园戏庄,歌舞升平,岁时燕集,原为例所不禁。惟相沿日久,竞尚奢华。或添夜唱,或列女座,燕会饮饌,日侈一日,殊非崇俭黜奢之道。至所演各剧,原为劝善惩恶,俾知观感。若靡曼之音,斗狠(狠)之技,长奸海盗,流弊滋多,于风俗人心,更有关系。着步军统领衙门、五城御史,先期刊示晓谕,届时认真查办。如仍蹈前项弊端,即将开设园庄之人,严拏惩办。

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一千三十九